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浙大城市学院）的核磁共振波谱仪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核磁共振波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中科牛津波谱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766.8391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68.32504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圣杯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2年 7月 4日